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4號

附民原告 黃愷軒

附民被告 高泰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2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查本件被告與蘇柏銘共犯刑事案件部分(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86號)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22日判決在案，原告於114年1月20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照上開說明，顯有未合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

結論：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01

書記官 林岑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